# 2024年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水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4-06-10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水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一乙方：经双方协议，现甲方工程中的相关项目交由乙方负责施工，具体执行如下：一、施工内容：二、承包方式：三、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四、人工款支付方式：每个项目甲方每月5号按乙方工程进度支付，支付...*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水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一**

乙方：

经双方协议，现甲方工程中的相关项目交由乙方负责施工，具体执行如下：

一、施工内容：

二、承包方式：

三、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人工款支付方式：每个项目甲方每月5号按乙方工程进度支付，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工程量的50%，客户交完结算款后或客户整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付清工程款95%给乙方，5%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给乙方。

五、双方责任：

1、甲方以包工形式雇用乙方进行室内装饰工程的生产施工，并由乙方组织管理有关生产人员，生产工具由乙方自理，具体的施工内容及单价见《班组人工报价表》、甲方配合提供好施工场地面给乙方.

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生产施工规章制度及施工工种规范、验收规范，并接受甲方人员管理。

3、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操作规程施工，做好防火安全工作，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如因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而造成的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4、乙方在施工的过程中禁止与客户发生争执，做到文明施工，礼貌待客，如因故与客户发生矛盾，甲方有权更换施工班组，所完工部分达到合格的，其工程总价按70%计算，如发生较大争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必须对此承担经济责任。

5、乙方及乙方雇用人员在甲方公司施工期间，人身及社会保险均自行购买，甲方概不负责。

6、乙方班组施工时，应对自己及其他班组的产品及材料做好保护措施，如已完成产品、半成品或材料因没有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污染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定出的各项《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工艺要求》以及《项目管理措施》进行施工，如达不到质量验收要求或违反项目管理措施的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其施工原因或违反项目管理措施造成的损失。

8.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定出的\'各项《现场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细则》，并组织工人认真学习，如有违反相应管理条例的，根据双方签订的《班组安全施工责任书》承担其责任;如因乙方因不遵守《现场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细则》而造成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9、乙方施工的工程必须通过甲方的内部验收，不合格者必须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理应赔偿甲方材料费。

10、乙方须对其班组的施工进度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损失，每天罚款壹仟元。

11、乙方承担的施工内容，在甲方规定的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属于施工工艺方面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12、双方每天召开碰头会议，对各部位研讨改进及施工面场地配合工作。

1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年月日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年月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水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二**

工程承包人： 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甲方”)

劳务分包人： 劳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资质证书号码： c5114061270051

发证机关： 市城乡建设规划局

资质专业：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土门十字

分包范围：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淋、消火栓、泵房及水箱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淋、消火栓、泵房系统、水箱、防排烟控制系统。

开始工作日期： 年8月14日，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符合下类规范要求：

(1)\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

除达到上述要求外，还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消防设施安装规范、规则、规定、质量标准等要求。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

6.1、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6.2、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5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壹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壹套。

8.1、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经理 。

8.2、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 项目经理 ，现场技术带班负责人 ，安全施工、材料保管负责人 。

9.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9.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3、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9. 4、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9.5、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

9.6、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9.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10.1、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0.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3、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0.4、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5、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0.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0.7、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0.8、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 9、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10. 10、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 11、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

10. 12、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

消防工程安装施工完毕但未通过消防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消防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开通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和消防工程使用手册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0. 1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1.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lo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1. 4、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购买。

11. 5、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

1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2.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3.1、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材料设备清单，与现场核对并经双方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货到现场需要劳务分包人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3.2、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施工不合规范，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3、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予以报销或者直接打款给供货商。

13. 4、在材料设备安装过程中，劳务分包人必须记录不同楼层实际使用材料设备量，做好完工材料设备核对工作。如有管材、线材损耗超出材料设备最总核算5%，超出部分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13.5、劳务分包人在施工工程中，需要补充增加的材料，必须报工程部，说明用途，不可以自行提材料，自行提材料产生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发现假报材料，作为它用处20倍罚款。

14.1、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不同工种劳务计件单价计算，劳务报酬暂定为￥3795460元，清单附后。

14. 2 、本工程实际结算以现场施工量为准。

14. 3、付款方式按每月工程量80%支付，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15%，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不组织验收者视同验收，()工程余款在消防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15.1、施工中如因总承包方原因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的，由劳务分包人首先通知工程承包人，确定工程量并与发包方办理变更签证后再行施工，劳务报酬按最终工程变更量结算。

15.2、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5.3、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4、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16.1、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

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16.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保修一年，一年以内因施工质量造成系统无法正常工作的，由劳务分包人负责维修，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17.1、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1000元的违约金。

17.2、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17.3、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2)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金额贰倍的违约金;

(3)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7.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1、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0.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0.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1、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1.2、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1.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1.4、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井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

\_\_\_\_\_\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年8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 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劳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水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三**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条款，以及施工规范的规定，由\_\_\_\_\_\_\_\_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_\_\_\_\_\_\_\_项目工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甲方将该项目劳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及部分周转材料承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建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达成一致，特签定如下条款。

包工(含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

根据甲方提供蓝图的内容确定如下：

1、钢筋工程制作、焊接、机械、绑扎及人工安装。

2、模板工程人工、材料、机械、支撑脚手架全包。

3、外脚手架材料、人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全包。

4、砼工程、砌体、内外墙天棚抹灰、外墙保温、屋面找平、楼地面、人工机械。

5、施工用水、电、材料、人工(甲方水电供至水电表上，本工程中预埋及水电安装甲方负责)。

6、所有乙方施工用的机械设备安装、检测验收(设备基础及安装所需的土建材料甲方提供)。

7、基础及地下室工程中的砖模砌体、梁基成型、施工排水、砼、砌体、抹灰、地面找平、护坡、以及本工程中的分中划线全包(甲方负责退土)。

合同总价约为\_\_\_\_\_\_\_\_万元。承包内容中，竣工按国家规定计算建筑面积，办理结算，每平米按\_\_\_\_\_\_\_\_元计价;地下室含伐板基础，消防水池及通道，每平方米按\_\_\_\_\_\_\_\_元计价(注一号楼1层高\_\_\_\_\_\_\_\_米，2层高\_\_\_\_\_\_\_\_米，二号楼架空层\_\_\_\_\_\_\_\_米)。

1、根据工程完成进度付款，分为基础完工\_\_\_\_\_万元、主体完工\_\_\_\_%：\_\_\_\_万元、主体竣工\_\_\_\_万元、砌体完工\_\_\_\_万元、内外墙粉饰完工\_\_\_\_万元、竣工验收\_\_\_\_万元，共计\_\_\_\_万元，约\_\_\_\_%。

2、竣工结算时，乙方承担房屋\_\_\_\_套，冲抵余下\_\_\_\_%款额，余下\_\_\_\_%待本工程入住率达\_\_\_\_%结清(限时\_\_\_\_年内，竣工后乙方随时卖房可抵冲工资款)。

施工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人员、项目部、业主、质监及监理部门的`质量检查、监督、工程竣工经综合评定达到合格等级。

1、乙方必须按甲方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组织人员，确保工程的顺利完工。

2、工程从基础伐板开始计算工程工期，总工期为\_\_\_\_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不可抗事件发生，工程相应顺延。

4、工期延误一天，甲方处乙方每天\_\_\_\_元罚金，提前一天甲方给予每天\_\_\_\_元奖励。

5、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待料，及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材料损失的，双方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赔偿。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监督管理，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条例，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对违章人员甲方随时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施工安全保险，乙方承担\_\_\_\_万元，其余部分由甲方负责买至赔额达到\_\_\_\_万元。

3、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万元安全保证金，甲方将从\_\_\_\_%余款中扣除，若因安全事故对甲方资质造成重大负面影响，\_\_\_\_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程完工退还给乙方(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_\_\_\_万元内，一切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理条例，对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现场保证整洁、通畅、堆放有序。

2、文明施工，安全作业，杜绝野蛮行为。各部分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做到材料无浪费，施工无返工，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处以罚款。

3、甲方必须总体布置现场，合理调度，保证水电路正常畅通。

甲方责任：

1、及时提供施工蓝图及变更文件。

2、负责图纸会审，对质量安全隐蔽工程、基础主体及时组织验收。

3、按合同约定时限\_\_\_\_日内给付工资款。

4、指导乙方现场施工，现场监督检查质量、安全、及时核定工期。

5、行使甲方应尽责任、权利和义务。

乙方职责：

1、按图施工，质量自检，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到合格标准等级，并保证验收合格。

2、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3、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确保及时进行质量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年，\_\_\_\_年内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及时的保修范围内事项，若乙方不能及时保修，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同，若一方严重违约或确已无继续履约能力时，另一方可要求对方支付赔偿违约金\_\_\_\_万元。本合同保修期完，工程款结清自动失效。

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补签，与本合同法律效力同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水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

发证机关：\_\_\_\_\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_\_\_\_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分包范围：\_\_\_\_\_\_\_\_\_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_\_\_\_\_\_\_\_\_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_\_\_\_\_\_\_\_\_

结束工作日期：\_\_\_\_\_\_\_\_\_

总日历工作天数：\_\_\_\_\_\_\_\_\_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本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_\_\_\_\_\_\_\_\_.

7.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称：\_\_\_\_\_\_\_\_\_.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经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_\_\_\_\_\_\_\_\_;

(2)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完成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_\_\_\_\_\_\_\_\_;

(5)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_\_\_\_;

(6)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_\_\_\_\_\_\_\_\_，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_\_\_\_.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质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

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现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资料及其他设施;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保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4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必须，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_\_\_\_.

15.5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_\_\_\_\_\_\_\_\_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

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_\_\_\_\_\_\_\_\_.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2)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固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_\_\_\_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_元。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价单价分别为：\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_元。

17.6 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_\_\_\_\_\_\_\_\_%，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事故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每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过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_\_\_\_元;

(2)中间支付：\_\_\_\_\_\_\_\_\_.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_\_\_\_\_\_\_\_\_.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 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

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租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2)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_\_\_\_‰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2)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_\_\_\_违约金;

(3)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给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

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理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 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应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3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_\_\_\_\_份，工程承包人执\_\_\_\_\_\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_\_\_\_\_份。

34.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并送备案后生效。

35.补充条款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_\_\_\_\_\_\_\_\_ 工程劳务分包人(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水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五**

甲方：

乙方：

为了保证 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对 分项工程施工达成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分包情况：

1、工程名称：

2、建筑面积： 平方米;

3、分包内容：

4、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即人工费 元/平方米;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 标准要求;

6、拨款方式：

二、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2、负责协调与建设、监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管理等各部门的关系;

3、负责制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等各方面管理制度并进行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4、负责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负责监督检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情况;

5、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监督施工人员按照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6、负责工程施工调度，协调各工种之间关系，确保施工有序进行;

7、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有权对不服从管理的分包队伍及个人进行处罚;

8、有权对不按要求发放人工费的.分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为个人直接发放人工费。

三、乙方负责

1、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对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负责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3、负责每日在部署施工任务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4、负责为施工作业人员发放统一的服装，为每一个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帽;

5、负责班前检查所需使用机械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确保设备不带病运行;

6、负责监督检查本工种作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有持证上岗要求的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行施工，不得野蛮施工，不得饮酒;对每天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自检，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7、负责本工种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施工所产生的边角料按项目部要求进行统一存放，对作用现场及时清理。

8、承担本工种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切责任。

上述承包合同签定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商议。

此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另壹份报公司存档。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水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六**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工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工程总费用（含税价）为闭口价\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余款由双方协商支付。

1、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国家有关标准及图纸要求。

2、结合工程实际决定是否约定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优良。指标为竣工验收合格率\_\_\_\_\_\_\_%，优良品率达98%以上，工程验收一次成功。

甲方责任和义务：

1、配合乙方办理进行本协议工作内容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手续。

2、负责工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验工作。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4、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现场有关的工作关系。

5、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乙方责任和义务：

1、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勘查、保护工作。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文明施工。

3、乙方在组织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组织实施。

4、本工程按国家电力公司电气装置验收规范施工，如造成施工质量问题返工由乙方负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负责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现场施工中工作人员不得吸烟。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_\_\_\_\_的规定，为乙方办理意外\_\_\_\_\_，同时甲乙双方均按统筹地区规定的费率及时足额缴纳意外\_\_\_\_\_费。

甲方违约责任：

1、由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返工、拆除、重做等造成乙方损失，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违反合同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的。

3、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况。

4、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劳务报酬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6、甲方指派\_\_\_\_\_\_\_\_\_\_负责现场的相关管理与协调工作

乙方违约责任：

1、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

2、因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未按图纸、规范和本工程的作业指导书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与其他方发生纠纷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拿到工程后，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如转包或分包工程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责令其退场，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没有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目标及指标，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在统一着装、项目部安置、对外联系、现场安全围护、文明施工标志等事项上不按甲方人员要求办理，结算时甲方按甲乙双方的结算费用额的\_\_\_\_\_\_%对乙方进行处罚。

6、乙方不按时进行施工现场恢复工作的或进行现场恢复工作但没有恢复到位的造成其他损害类案件或事故发生的，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对虽然进行现场恢复工作，但因没有按要求制作保留现场影像资料、又因其他因素造成或发生事故而又无法说清楚受到牵连的，由乙方承担后果。

7、乙方不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或约定时，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8、乙方指派\_\_\_\_\_\_\_\_\_\_负责现场的相关管理与协调、配合工作。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后自动失效。

2、协议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事故按有关本协议内容方面的通用条款解决。

3、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传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传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水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七**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

分项承包方(乙方)：\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等级：\_\_\_\_\_\_\_\_\_

1、工程分项承包单价：

2、付款方式：甲方按压月支付乙方在上月内完成工程量的\_\_\_\_\_\_\_\_\_%(即从主体开工操作之日起，满月上报工程量)，第二月支付上月所完成工程量的\_\_\_\_\_\_\_\_\_%，在未支付乙方工程款之前，甲方提供乙方部分生活费，余额在主体完工验收后一月内付清。

3、工期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下，认真组织好人力，保质保量完成所规定工期内的工程量，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严厉处罚乙方。

4、质量要求：乙方在操作中，必须确保成品或半成品的质量要求，若经上级检查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

5、安全要求：若乙方未按照安全技术交底的\'要求操作或违章操作以及擅自操作禁止他人操作的机械或供电设备，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己承担一切责任，由其它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6、现场文明施工及卫生要求：本工程各工种必须将现场成品或半成品堆放整齐，做到工完场清，废料归类，现场看不到垃圾杂物。钢筋制作必须挂牌，标号，听从管理人员的安排，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帮其处理，所用人工费从乙方工程量中扣除。若口头、书面通知整改而不行动的，甲方有权重罚，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

7、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无故停工或中途撤退工人影响施工进度，拖延工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人工工资，并按合同追究责任和损失。

8、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违约：

1)未经甲方同意，将工作交由第二者完成，违反用工管理条款的;

2)乙方施工中技术力量不足，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的;

3)不按要求施工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4)不听从甲方管理和安排，比如：不加班而拖延日期的。有上述情况的，甲方权单方终止合同。

9、争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特别规定：不准酒后上班，否则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全部责任。甲方发现一人一次罚款500-1000元。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字之日起，即刻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水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八**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将 及附属工程的模板制作，安装分项发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有关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情况：全框架，剪力墙结构，以实际面积为准。

(一)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建施、结施)及设计变更所含的全部模板制作、零平以下地梁及剪力墙基础，标准架管按施工规范的搭拆等所需模板制作安装的全面完善。

(二)承包方式：本单项工程采用大包干式，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装、包造价等，具体是：

包工：乙方自行组织足够的有操作证的技工，对本工种承包范围内的用工总承包，同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进度要求。

包料：甲方提供模板的安装主要材料，其余耗材如(铁丝、元钉、打磨用的机具及磨片等)施工工具和生活用具等由乙方自己承担。

包质量：本工程主体为优质结构，同时在施工中必须满足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甲方的`相关要求，必须对梁、柱、模板的爆模移位，垂直度进行修补、打磨。

包工期：乙方满足进度要求，满足建设方、监理方、甲方要求。

包安全：乙方负责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督促，如不按国家安全相关规范施工，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承包内容：

1、对该工程所使用模板的维护保养、质量由施工方和甲方现场验收。

2、对自己所做周边材料的收集、清理并堆码整齐。

3、负责开工进场到竣工撤场期间所有材料的掉运，同时在施工方指定地点进行堆码，如不按甲方要求，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不按甲方所说的规范去做，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必须设自己套房的梁、柱、断头线。

6、乙方承担元丝、元钉、墨斗、墨汁、广线等全部工具。

(四)其它约定

1、每楼层完工后材料必须按要求堆码。

2、在楼层掉运完后不准有木工的任何杂物。

3、各楼层浇混凝土时，必须派人护模，如发现没有人护模，每一次按100元计算。

4、不准乱锯门条、木板，如被施工方发现，造成金额由乙方承担。

5、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的文明施工，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模板拼缝密实，梁柱节点不允许凹凸不平现象，若发现必须立即修改，梁、柱、板、雨棚、空调板、阴角四周的水平和垂直度，只能在5mm内，梁柱节点(含内外墙面)不能出现流浆。

7、支模过程中造成安全网损坏必须全额赔偿，吊模位置陷入砼的由自己处理砼缺陷。

8、工地上严禁酒后上班，不准穿拖鞋，不准打架斗殴，酒后闹事及偷盗行为，按损失额加倍赔偿，情节严重送公安机关。

(五)工程单价和付款方式：

1、工程单价

根据以上乙方承担的工程范围和要求，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本单项工程模板制作安装，单价定为模板接触面积为元/m2计算)。/m2计算，安全按2、付款方式：采用乙方先垫支做完所有楼层，甲方阶段性的付生活费，乙方不得故意，以工资原因停工和其它原因停工和在中途离去，给甲方带来一切困难和经济损失，甲方按工程款余付给乙方工资，撤出现场和撤出合同。其作为违约金。

2、付款方式（略）

甲方： 代表：

乙方：

签计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水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九**

发包方：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1.分包形式：包清工

2.分包项目：单价

(1)木工：综合单价为24元/㎡(按接触面积结算)。

以上单价含各工种所需的铁丝、铁钉等辅料和所用的工机具。

3.分包内容：

(1)木工工作内容：

整个建筑物木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①模板配料、制作、安装、拆除、承重架搭拆。模板钢筋的清理、归堆、模板的清理上油。弹线、柱插筋留洞、预埋件埋设。钢板止水带的\'制作、安装。

4.工机具：包括修理

乙方所用工具及机械(除井架外)均由乙方自理，包括维修、保养、管理。

5.工期：按甲方要求，最终保证总进度计划。

本工程泥工项目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甲方要进行技术交底，乙方严格遵守施工规范，按图纸或技术变更联系单精心操作，施工中乙方需服从甲方现场指挥。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必须返工重做，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当月工程结算时扣除。

1.工程款按先做后付原则。

2.甲方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量的 ，剩余 等工程完工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1.本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保证金1万元被罚没。甲方有权清退乙方。

2、本工程实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制度，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达不到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甲方有权清退乙方。

3、.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执行项目部关于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部相关奖罚规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十项安全技术措施，执行公司及当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切实作到安全生产。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2.乙方严格遵守项目部及当地管理部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项目部创文明标化工地的安排。杜绝野蛮施工，违章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的落手清工作。做好工完场清。材料按甲方要求定位放整齐。如有发现乙方未将材料及时回收，发现一次，罚1000元。

3、若乙方不配齐劳保用品，不按规定偑戴安全帽等，每发生一次按每人每次扣罚50元。

1.乙方负责人70%时间必须在施工现场。乙方必须配备各工种的翻样人员。

2.乙方施工期间所招用的人员必须三证齐全，并及时办理好各种证件，费用由乙方负担，因证件不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不得非法招用未成年工，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3.乙方施工期间要遵守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政策法令，发现打架、偷窃、赌博从严处理，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元。

4.乙方承诺合同条款中的所有条件，如有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将被甲方罚没作为甲方损失。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水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十**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

设计图纸所列专业施工范围。

优良。

1、墙面贴砖：/㎡；

2、地面铺贴石材：/㎡；

3、地面找平层：/㎡；

4、卫生间防水：/㎡；

5、砖砌隔墙（包括抹灰）：元/㎡，不除窗洞；

6、粉墙/㎡，不除窗洞；

7、零星事再协商；

8、大理石干挂/㎡。

本工程以实际发生工日数据为依据，按每日 元/人生活费，每天支付一次，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至 ，工程完工质检合格，支付工程款的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标准后，工程款付至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的\' 。

1、提供所有民工的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必须自备施工工具，负责作业层面的卫生，施工中不得浪费和损失材料，保护好设备和制成品，如有损坏双倍赔偿。

3、教育民工遵守甲方和建设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不得

打架、闹事，处理好建设方、甲方及其他施工队伍的关系。

4、乙方应按安全规范技术规范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于乙方施工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确保人身安全和饮食安全，发生责任事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工程未达到优良标准，未通过建设方、监理方、甲方的验收，乙方进行返工所发生的人工费及材料费由乙方承担。

2、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延期竣工，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元的工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结算价款的3%。

1、承包人向发包方承诺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因乙方的施工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如期完成工程施工则甲方随时有权调整其施工范围及减少其工作量，或者终止合同。

3、若发包方与承包方意见发生分歧，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通过仲裁解决。

4、乙方中途撤场负全部责任，包括退还已付所有工程款，合同双方签字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工程完成自行消除。

发包人：

承包人：

日 期：

日 期：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水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十一**

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开发的福康·黄金海岸商住楼项目，为保证外墙及屋面工程的施工质量和统一设计效果，将该项目的外墙及屋面工程的施工劳务按区段划分做统一分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将该项工程劳务分包给乙方，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劳务分包工程名称：

2、劳务承包工作内容：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人工、机械、周转材料、辅助材料的费用。(主材由甲方提供)。

3、劳务承包外工作内容：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的.劳务费用。

4、质量标准：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约定、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分包工程工期

\_\_\_\_年\_\_\_\_月开工，\_\_\_\_年\_\_\_\_月竣工(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6、工程劳务价款

本工程劳务承包总价约\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为准。

7、劳务价款的支付：

按工程施工进度，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以完工程价款的80%，其余款项在工程竣工财务结算办理完后30日内付清。

8、工程财务结算：

工程财务结算金额=工程承包总价±工程增加量及费用。乙方凭正式劳务发票收取工程款。

9、甲方职责：

9.1负责提供工程所需的主材，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9.2负责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机械、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乙方义务

10.1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及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具有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施工。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及施工规范。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加强现场管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2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按甲方的要求对设备、材料统一管理，作到堆放整齐。

10.3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如由配合班组造成的成品损坏，由当事班组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10.4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机具、周转材料及其它设施。

10.5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现场负责人的指令。

11、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参照现行法律、法规协商处理。

12、争议

甲乙双方对合同发生争议时，可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和解、调解不成时，可向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13、其它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水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电力(电器)安装工程劳务工程所涉及的双方权利与义务等事项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1工程名称: 北回归线项目户表巡检

1.2 工程地点：

2.1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